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BROKER GROUP LIMITED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中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其時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德先生及盧志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光先生、廖健昇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eBROKER GROUP LIMITED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2023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釋義	21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736	8,820	28,974	27,193
其他收入	5	385	539	833	89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881)	(1,565)	(1,115)	(2,644)
存貨採購及變動		-	-	(301)	(44)
員工成本		(6,240)	(5,978)	(17,621)	(17,168)
折舊開支		(599)	(623)	(1,808)	(1,843)
其他經營開支	6	(2,721)	(1,486)	(7,509)	(5,377)
經營(虧損)/溢利		(320)	(293)	1,453	1,012
融資成本	9(b)	(17)	(27)	(59)	(89)
除稅前(虧損)/溢利	9(a)	(337)	(320)	1,394	923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138	-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99)	(320)	1,394	922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89)	(472)	(170)	(645)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一間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42)	(1,625)	(392)	(2,39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31)	(2,097)	(562)	(3,037)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30)	(2,417)	832	(2,11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10	(0.02)	(0.03)	0.12	0.08
—攤薄(每股港仙)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	以股份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計劃持有 的股份 千港元	為基礎 補償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30	61,921	(54,333)	2,007	-	(19,898)	751	67,872	59,55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予股份	-	-	-	-	-	-	916	-	91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歸屬股份	-	-	-	-	-	190	(88)	(102)	-
期內溢利	-	-	-	-	-	-	-	922	92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2,392)	(645)	-	-	-	(3,037)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1,230	61,921	(54,333)	(385)	(645)	(19,708)	1,579	68,692	58,35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30	61,921	(54,333)	883	(466)	(17,141)	209	68,725	61,02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予股份	-	-	-	-	-	-	117	-	117
期內溢利	-	-	-	-	-	-	-	1,394	1,39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392)	(170)	-	-	(562)	(56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230	61,921	(54,333)	491	(636)	(17,141)	326	69,557	61,9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二零二二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二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應用於本期財務報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貫徹一致。謹請留意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認為採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期及過往期間編製及列示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或未提早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新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帶來的影響。

4. 收益

按期內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	4,338	4,568	13,127	13,934
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	2,627	2,684	7,873	7,836
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	1,281	251	3,813	1,466
管理雲端服務收入	702	794	2,132	2,388
其他	788	523	2,029	1,569
	9,736	8,820	28,974	27,1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4. 收益(續)

本集團按以下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地區於一段時間及某一時間點透過轉讓產品及服務產生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產品及服務				
其他	-	-	364	84
於一段時間轉讓的產品及服務				
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	4,338	4,568	13,127	13,934
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	2,627	2,684	7,873	7,836
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	1,281	251	3,813	1,466
管理雲端服務收入	702	794	2,132	2,388
其他	788	523	1,665	1,485
總計	9,736	8,820	28,974	27,193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8,920	8,568	25,895	26,316
澳門	363	205	1,198	801
中國內地	233	-	1,269	-
新加坡	220	47	612	76
總計	9,736	8,820	28,974	27,1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41	37	406	5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195	179	258	141
按公平價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之股息收入	49	61	49	61
政府補助	-	262	120	547
	385	539	833	89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 平價值虧損				
— 上市股本投資	(881)	(1,565)	(1,115)	(2,639)
撤銷註冊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	-	-	-	(5)
	(881)	(1,565)	(1,115)	(2,644)

6.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成本	482	654	1,457	1,819
無形資產攤銷	323	118	819	355
核數師薪酬	187	162	562	491
捐款	100	100	100	100
保險	137	133	413	353
法律及專業費用	516	201	1,270	781
辦公室開支	207	65	860	652
短期租賃開支	169	169	513	519
交通及招待費	227	211	668	53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1	(451)	377	(607)
其他雜項開支	282	124	470	375
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2,721	1,486	7,509	5,3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7. 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的全部合約收益均產生自銷售電腦產品、為經紀提供訂約交易方案及開發電子交易系統。

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該分部為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服務。就本集團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乃為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故無法獲得獨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服務之分部分析或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本期內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地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8,920	8,568	25,895	26,316
澳門	363	205	1,198	801
中國內地	233	-	1,269	-
新加坡	220	47	612	76
	9,736	8,820	28,974	27,193

期內，概無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的總收益超過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38	-	-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	-	(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8	-	-	(1)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期間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由於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產生虧損，故並無就該期間計提撥備。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a)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323	118	819	355
核數師酬金	187	162	562	491
存貨出售成本	-	-	301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	289	653	8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7	334	1,155	1,00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81	43	188	117

(b)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7	27	59	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基於下列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虧損)/ 盈利	(199)	(320)	1,394	922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141,720	1,128,500	1,141,720	1,128,432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扣除本期間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作出調整。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12.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二零二二年同期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於本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金融機構(主要包括經紀行、自營交易公司及財富管理公司)提供金融軟件方案服務。本集團主要從前台交易方案服務、後台結算方案服務、安裝及訂製服務、管理雲端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其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9.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約27.2百萬港元增加約6.5%。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約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51.2%，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非經常性安裝及訂製服務服務收入增加2.3百萬港元；(ii)投資虧損減少約1.5百萬港元，及部分被(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5百萬港元；(ii)匯兌虧損增加約1.0百萬港元；(iii)從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益減少約0.8百萬港元；(iv)員工成本增加約0.5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0.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全面虧損總額約2.1百萬港元。有關由虧變盈之變動主要歸因於期內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異約2.0百萬港元。

展望

由於宏觀經濟、持續通脹環境以及不斷升溫的地緣政治衝突及緊張局勢不斷帶來挑戰，本集團經濟表現很有可能備受打擊。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執行及推行其業務策略，同時抱持審慎態度控制成本及管理風險，以應對外部環境的變化。我們將繼續把握市場機遇以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中產生收益，可分類為(i)前台交易方案服務；(ii)後台結算方案服務；(iii)安裝及訂製服務；(iv)管理雲端服務；及(v)其他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9.0百萬港元，較上個相應期間約27.2百萬港元增加約6.5%。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大幅增加。來自安裝及訂製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160.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8百萬港元。本集團管理的雲端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39百萬港元減少約10.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1百萬港元。來自後台結算方案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8百萬港元增加約0.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9百萬港元。來自前台交易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3.9百萬港元減少約5.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3.1百萬港元。

存貨之採購及變動

本集團存貨之採購及變動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257,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銷售貨品收入增加約280,000港元所致。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稅前溢利為約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稅前溢利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51.0%。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安裝及訂製收入增加約2.3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貼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33,000港元減至約895,000港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約350,000港元及政府補貼減少約427,000港元。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約0.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17.2百萬港元)。

折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折舊開支減少約3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8百萬港元減少約1.9%。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服務成本；及(ii)樓宇管理費用及差餉。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約7.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39.7%。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匯兌虧損增加約1.0百萬港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為零，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稅項開支約1,000港元有所減少。該減少乃由於結轉二零二二年度的稅項虧損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稅項抵免／(開支)均代表過往期間的利得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溢利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51.0%。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增加約2.3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零)。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立德先生(「陳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1)	2,291,420	0.19%
盧志豪先生(亦為行政總裁)	實益權益(附註2)	12,210,010	0.99%

附註：

- (1) 陳先生為張美娟女士(「張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女士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權益包括10,810,010股股份及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歸屬於盧先生的1,190,000股獎勵股份，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授予盧先生但尚未歸屬的210,000股獎勵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Quantsmile (BVI) Limited (「 Quantsmile (BVI) 」)	實益權益	411,902,870 (附註1)	33.49%
如鷹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 如鷹企業顧問 」)	實益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	664,296,910 (附註1及 附註2)	54.01%
好管家基金會有限公司 (「 好管家基金會 」)	受控法團權益	664,296,910 (附註2及 附註3)	54.01%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Limited (「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	實益權益	130,000,000 (附註4)	10.57%
聶凡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30,000,000 (附註4)	10.57%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88,280,000 (附註5)	7.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 (1) Quantsmile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約50.85%、Supergrand 持有23.73%及陳先生(執行董事)及張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共同持有25.4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鷹企業顧問被視為於Quantsmile (BVI)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如鷹企業顧問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好管家基金會持有約95.24%、張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持有4.7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被視為於Quantsmile (BVI)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Quantsmile (BVI)持有本公司約33.49%的權益。
- (3) 好管家基金會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慈善公司，並持有如鷹企業顧問約95.19%的權益，而如鷹企業顧問則持有Quantsmile (BVI)約50.85%的權益，而Quantsmile (BVI)持有本公司約33.49%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被視為於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由聶凡淇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5)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所委任的受託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概無任何其他實體或人士(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上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回顧期間期初及期末，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限額為123,000,000份。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將由受託人透過認購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或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或其他方式）取得及／或以本集團所提供資金於市場購買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在董事會以決議案決定提早終止的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應於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最多股份總數目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之十（即123,000,000股股份），則不可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一名獲選人士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款，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並無於聯交所購買任何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88,28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全部以現有股份形式向45名獲選人士授出合共9,280,000股獎勵股份。待達成歸屬條件後，98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歸屬，4,64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予相關獲選人士，及3,66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予相關獲選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回顧期間期初及期末，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限額分別約為88,280,000股及88,28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分別約7.18%及7.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¹	歸屬日期	未歸屬獎勵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三年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董事								
盧志豪先生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210,000	-	-	-	-	210,000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²	一月二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關連人士								
陳添恩先生 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110,000	-	-	-	-	110,000
	一月二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嘉恩小姐 ⁵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40,000	-	-	-	-	40,000
	一月二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不包括董事)中的一位合計²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210,000	-	-	-	-	210,000
	一月二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述之外的僱員 (包括前僱員合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2,800,000	-	-	-	-	2,800,000
	一月二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3,370,000	-	-	-	-	3,370,000

附註：

- 獎勵股份按零代價授出。股份緊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獎勵股份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獎勵股份 0.09 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為每股 0.09 港元，此乃基於授出日期股份的市價釐定。股份酬金支出所支銷的金額參照所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並計及於授出日期所有與授出相關的非授予條件而釐定。
- 期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一名為董事盧志豪先生，其於獎勵股份的權益於上表「**董事**」項下單獨披露，並未合計至「**財政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中的一位合計**」。除盧志豪先生外，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僅有一人士獲授獎勵股份或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為 88,280,000 股獎勵股份及 88,280,000 股獎勵股份。
- 陳添恩先生為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立德先生之子，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
- 陳嘉恩小姐為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立德先生之女，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
- 獎勵股份不附帶表現目標。
- 參與者並未獲授超出個人限額的獎勵股份，亦未向相關實體及貨品和服務的供應商授出獎勵股份。
-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指授出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的期間。

競爭權益及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完善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至為重要，其有助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遵守交易規定標準，並無任何違反交易規定標準的事件須呈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間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續聘及罷除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寶豐先生、陳智光先生及廖健昇先生)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亦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立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報告而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中國
「本公司」	指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視乎文義所需而定，經不時修訂、增補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日期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刊發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